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鳳龍）

訴訟代理人 林奕恩

黃玲臻

鄭煥旭

被告 新創客家美食

法定代理人 官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李孟珣